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36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 0 3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A 0 3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未成年人）之法定代理人陳澄礼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陳澄礼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